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也应当存 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 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 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 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 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 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涉及变 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 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 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三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 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